

# 107 學年度畢業離校程序通知

一、 107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學士班	108 年 6 月 21 日 14:00 起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 107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學位證書領取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	口試日期	畢業證書發給日期	備註
碩士班	每月月底前	每月月底起	其他月份口試者
	6 月 21 日前	6 月 21 日 14:00 起	6 月 21 日(含)前舉行口試者
	6 月 22 日後	6 月 30 日起	6 月 22 日後舉行口試者
	7 月 31 日為本學 期最後口試日	7 月 31 日起	7 月份舉行口試者
博士班	隨時可口試	口試成績送達後三日	

領取地點：行政大樓(一樓)註冊組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領取證書前請先同學確認影響畢業之成績已到齊(畢業相關門檻已完成，尤其請留意是否已完成英文能力檢定之登錄)、完成離校手續(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需及論文一本需先送達註冊組)，並攜學生證於上班時間內至本組領取。
2. 請於開學前完成離校並領取畢業證書。

附件：

1. 畢業程序說明-系所版(研究所).doc
2. 大學部畢業離校程序.doc
3. 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.doc
4. 大學部畢業離校程序-英文版--Bachelor.doc
5. 研究所畢業離校程序-英文版--Master-PHD.doc

PS.

1. 碩士班學生寒暑假可口試，惟在註冊日前口試者需辦理提前註冊。
2.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：「...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，其餘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規定，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，本校專任教師退休，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(含)以上之博士生，或持續指導三學期(含)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，經原服務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，不受前項「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」限制。」，符合上開規定之退休教師，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可至「研究生學位考試」項下「退休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審核」將學生之指導教授建入系統，學生即可列其為指導教授。
3. 若因出國交換需延後畢業者，請同學至註冊組網站下載〔延後畢業申請表〕送至註冊組申請。